

# CFC 反避稅新制，自 112 年上路 常見問題



CFC 稅制隸屬於所得稅法規體系，與營業稅課徵的法源不同。

財政部從善如流，已著手修訂相關辦法，主要針對用公允價值評價、評價後損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商品，如股票等，可能將有條件排除在 CFC 稅基。

## CFC 反避稅新制，自 112 年上路 常見問題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稅局彙整常接獲問題並說明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低稅負國家地區 CFC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該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條件為何？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一)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二)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該局舉例說明

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 股權(皆 10% 以上)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

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甲君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君應依個人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 CFC 年度盈餘 要課所得稅

不少企業面臨當年度投資收益，是否應課徵營業稅的疑義，應注意 CFC 稅制與營業稅的法源不同。

CFC 是指台灣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境外低稅負地區企業 50%以上股權，即使該境外企業當年度並未分配盈餘，此台灣個人股東或營利事業股東，仍應依持股比例，將境外企業當年度盈餘認列為台灣個人或企業之所得，並進行納稅。

CFC 稅制精神，為在 CFC 產生當年度盈餘時，我國營利事業即需要認列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無論是否實際獲配，其目的在避免營利事業透過位在境外低稅負地區之無實質營運 CFC 進行轉投資，以規避實際營運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的稅負。CFC 稅制隸屬於所得稅法規體系，與營業稅課徵的法源不同。

營利事業因 CFC 轉投資之實際營運公司分配盈餘而產生當年度盈餘之所得稅課徵，與取得股利收入申報免稅銷售額的營業稅課徵，為不同的法律概念。

## 財政部擬放寬 CFC 稅基認定

財政部擬放寬 CFC (受控外國公司) 稅基認定，將有條件排除按公允價值評價且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損益，如股票、債券、基金等，以回應業界期待。

對上千家可能受 CFC 稅制上路影響的公司將可望減輕壓力。

CFC 尚未處分金融商品，僅因財會規定列入損益，沒有真的出售，也就沒有錢可以將投資標的獲利分配給股東，業界認為這部分應排除在 CFC 稅基之外。

據悉，財政部從善如流，已著手修訂相關辦法，主要針對用公允價值評價、評價後損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商品，如股票等，可能將有條件排除在 CFC 稅基。

對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的企業，CFC 稅基放寬將有一定影響，未處分、實現的利益先不用課稅，但未實現損失也還不能用來扣減，也是一種平衡。